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淑美

選任辯護人 溫毓梅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88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64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28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淑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淑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5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後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告訴人並同意不再追究相關刑事責任，有本院113年7月2日調解筆錄影本2份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39至42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已獲減輕，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僅因一時思慮欠周，致罹本罪，雖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本

01 院因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嗣後再犯之可
02 能性較低，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3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4 新。

05 五、因被告已於本院調解程序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庭給付
06 新臺幣（下同）1,500元完畢，故就犯罪所得850元即不再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

08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09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楊文祥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88號

03 被 告 張淑美 女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5 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溫毓梅律師（法律扶助）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淑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2 113年4月26日下午4時45分許，在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全聯公司）所經營之臺北市○○區○○街0號全聯福
14 利中心雙園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850元之
15 帶骨豬腳1包、挪威鮮鯖魚切片1包、瑞穗低脂鮮乳1包、南
16 瓜堅果饅頭1包、芋頭堅果饅頭1包、滷味拼盤1包、好侍雞
17 肉咖哩1包、阿薩姆茶葉蛋1包、小農鮮奶吐司1包、霧峰香
18 米飯2包、有機黑葉白菜1包、青江菜1包、牛心番茄1個，得
19 手後藏放於背包中攜出店外。嗣經該店店員林昆鋒發覺遭竊
20 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林昆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張淑美於警詢中之自白。

25 （二）告訴人林昆鋒於警詢中之指述。

26 （三）上址店內暨附近區域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0張。

27 （四）遭竊商品明細表1紙。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已與
29 全聯公司達成調解，並賠償全聯公司之損失，有臺灣臺北地
30 方法院113年7月2日調解筆錄在卷可稽，爰不聲請宣告沒
31 收，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吳春麗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郭昭宜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